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许建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现有及后续新设立或收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批准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个人简历

许建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7 年至今任深圳市万源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之日，许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许建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锦方，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起历任深圳市商业联合会企业维权委员会主任、公司总经办专业人员，现任公司总经办专业人士、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吴锦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吴锦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凌娜，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2004 年起至今，先后任职公司产品专员、资料管理员、配置管理工程师，现任公司配置管理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凌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凌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